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9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清溪支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融资，并以部分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东府国用(2007)第特312号，座落在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土地面积为39,995.90平方米）、房屋所有权（权证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235913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235919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235920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235921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235922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235923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235924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235925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235926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235927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235928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235929号和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235930号，上述房产总建筑面积为25,596.72平方米）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工商银行清溪支行协商确定上述融资涉及的类型、金额、期限及担保等具体事项，并以公司与工商银行清溪支行签署的相关融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公司上述融资及担保行为，有利于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开设的帐号为 769902980010988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公司轻合金精密压铸件产业化项目存储和使用的新专用账户。

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0 月 9 日